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E

•

()

()

()

()

()

()

()

()

•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100033

2026

01G20250644-03

“ ”

“ ”

2026 3 16 14 30

7666

2026

“ ”

“ ”

“ ”

/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会议，并依法予以公告。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任 王 健
经办人 王 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王 健 王 健